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3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3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3 月 13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25	0223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49	1.162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756,347.83	7,893,284.2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	0.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除息日	2026年 3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3 月 2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除息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除息日之前(不含除息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冰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建
任职日期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2008 年 7 月 -2020 年 2 月曾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09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7 月 10 日	-
2000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7 月 20 日	-
011897	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6 月 22 日	-
013186	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11 月 17 日	-
001296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11 月 23 日	-
014876	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6 月 15 日	-
015590	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11 月 24 日	-
016743	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 12 月 13 日	-
023698	长城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11 月 19 日	-
025279	长城兴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2 月 3 日	-
005845	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7 月 20 日	2022年 7 月 27 日
001296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6 月 4 日	2021年 11 月 22 日
014105	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 12 月 21 日	2024年 5 月 29 日
003290	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 7 月 10 日	2023年 1 月 31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 年 3 月 18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弘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弘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弘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个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李弘远先生个人简历:

李弘远,男,1985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专业和哈佛大学景观建筑学专业,分别获建筑学硕士学位和景观建筑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目资处处长,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发展总监兼招商与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部长助理、自贸办主任助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 科技创新部副部长等职务。

截至目前,李弘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弘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03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3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兴债券 A	金信民兴债券 C	金信民兴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00	004401	02391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81	1.1411	1.07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93,765.38	136,520,713.42	31,985,138.0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370	0.1080	0.1630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 A 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370 元;每十份 C 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080 元;每十份 E 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63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illegible]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通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蔡畅先生、谷淑女士、王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谷淑女士、王琪先生工作调整,立信现改派钱鹏飞先生接替谷淑女士、王琪先生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畅先生、钱鹏飞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

钱鹏飞先生,2019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钱鹏飞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钱鹏飞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4043818X)。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注册资本:661123.0317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16 日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 28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基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 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7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就上述授权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085000000414711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20 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3 月 20 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195	02019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1、自 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含 2026 年 03 月 20 日),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含 5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6 年 03 月 30 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 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含 2026 年 03 月 20 日),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含 5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 2026 年 03 月 30 日起,本基金汇添富中证红利 ETF 发起式联接 C 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由衡水万洋提交的“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已获批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通知书基本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非奈利酮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登记号:Y20240001148

生产企业名称: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非奈利酮(Finerenone)是非甾体类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通过精准抑制盐皮质激素受体过度激活驱动的炎症纤维化反应,显著改善患者的心肾不良事件。

《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 版)》指出:2018 年-2019 年我国糖尿病患病率为 11.9%,2 型糖尿病合并慢性肾脏病的患病率为 36%。同时,该指南推荐非甾体类盐皮质激素受体拮抗剂(非奈利酮)以降低肾病进展及心血管病风险。这显示了非奈利酮从“糖尿病肾病专用药”向“心肾保护通用药”的重要转变,是当前中国心肾共治领域的核心药物之一。根据米内网及药智网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院端市场非奈利酮销售额 4.15 亿,同比增长 258%;2025 年 Q1-Q3 销售 6.6 亿,同比增长 133%;2024 年非奈利酮原料药消耗 1122 公斤,同比增长 417%,销售呈现快速增长。随着国内市场原料药及仿制药的相继获批,药品价格进一步下降,显著减轻糖尿病合并慢性肾脏病患者的经济负担,惠及更多患者。此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仅批准五家企业的非奈利酮原料药。衡水万洋将凭借成本优势及稳定的质量水平,抢占部分市场份额。公司将以本次国内获批为契机,根据出海规划,加速推进非奈利酮原料药的国际注册和海外销售,进一步打开欧美等海外市场。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非奈利酮《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家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可销售至国内市场,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目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润控股	是	2,400	6.36	1.94	否	否	2026年 3 月 17 日	2031年 3 月 17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66	30.48	198,400,000	222,400,000	58.96	17.98	0	0	0	0
郑宏勋	137,084,924	11.08	9,000,000	9,000,000	6.57	0.73	0	0	102,813,693	80.27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207,400,000	231,400,000	44.39	18.70	0	0	108,066,854	37.28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 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若投资者盲目以大幅偏离资产实际价值的高溢价买入,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3 月 19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4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等相关公告。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9668332179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陆拾陆万玖仟陆佰元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住所: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 5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公布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2025 年度)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97 号),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和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鹏卫浴”)获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此次获评,是继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资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后,公司在绿色制造领域再次获得国家级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绿色工厂是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标杆。澧县新鹏及江西东鹏卫浴本次获评,是对公司绿色制造、可持续发展及低碳竞争力的充分肯定,标志着公司核心生产基地在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用地集约化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亦是公司践行“低碳东鹏,绿建先锋”发展理念的重要成果。

本次认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绿色内涵与市场声誉,巩固行业绿色发展引领地位;有利于公司优化能源结构、降低能耗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有利于公司更好获取国家及地方绿色制造相关政策支持,并增强在 ESG 高标准客户及工程采购市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在广东、江西、湖南、重庆等核心产区拥有多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形成覆盖瓷砖、卫浴的全国绿色制造协同格局。公司将持续发挥示范作用,推动产业链协同减碳,为股东及社会创造长期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本次获评国家级绿